

好民警好故事

陈学超 当好案件“质检员”

他精通各类法律,熟悉办案流程。他既是审核案件的“质检员”,也是规范执法的“守门员”。加入警队以来,他始终以饱满的热情和高昂的斗志,在平凡的岗位上践行着“人民公安为人民”的宗旨。他先后获评优秀公务员1次、获个人嘉奖1次。他就是法制民警陈学超。



工作中的陈学超

秉公办事 化解矛盾纠纷

警校毕业后,陈学超先后被分配到市公安局花街派出所、东城派出所。在派出所工作的5年里,他深入社区街道,积极排查化解矛盾纠纷,严打各类违法犯罪,受到了辖区群众的好评。

2018年4月,有群众报警称,东城街道某住宅小区附近有两伙人发生冲突。接警后,陈学超立即带

队前往现场。抵达现场后,陈学超和辅警一起将双方隔开,并详细询问事情经过。原来,施工队在施工过程中,不慎将路灯柱放倒,砸中了一辆汽车。施工队负责人表示,愿意赔偿对方修车费,但是车主不满意,要求赔偿修车费、误工费、打车费等。双方情绪激动,互不相让。

“如果没有及时处理或处理不

当,就有可能导致矛盾升级,引发一系列社会问题。”本着这一理念,陈学超从情、理、法角度入手调解,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耐心劝说,最大限度消除双方的对立情绪。经过一个多小时的调解,双方达成协议。当事双方对陈学超的调解结果表示满意。一场可能引发斗殴的纠纷最终得到圆满解决。

锲而不舍 还原事实真相

2022年,陈学超调至法制大队工作。和公安机关其他警种相比,法制民警并不为人所熟知。法制民警主要负责公安机关办理的各类案件的审核把关,提高公安机关的执法质量。

为了尽快胜任法制民警的工作,陈学超给自己定了一个工作原则——凡事要日清日毕。每一条

警情录像,他都会认真看完,发现问题就随手记录下来;发现疑问的,他会立刻联系办案民警,核实相关情况。

为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推敲和考验,对每一起警情,他都要求办案民警认真慎重处理,对每一个嫌疑人的审讯过程,他都仔细检查是否规范。

为了尽最大可能还原事实真相,他紧扣“严、细、准、全、清、快”标准,锲而不舍地吃透每个法律问题,耐心细致地提出完善意见。

通过不断学习、实践和积累经验,陈学超很快地成长起来。一年多来,陈学超共审核各类案件2000余起,提出执法问题400余条。

埋头苦干 提升办案水平

“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和法律的权威,所以要重事实、讲证据,尽全力让老百姓在案件办理过程中,感受到法律的公平正义。”陈学超说。

为此,陈学超发扬公安机关“传帮带”的优良传统,结合执法实践和理论知识,将基层民警最容易遇到的问题进行了归纳总结,全力提升办案水平。

他到各基层所队进行走访,协助各办案单位加强警情、涉案财物

清理等执法环节的管理,及时发现、纠正办案过程中存在的瑕疵问题。同时,他还针对性组织开展规范执法程序的业务培训,规范接处警流程,通过日日念、周周念、月月念,将法律意识贯穿到民警办案的每一个阶段。

在埋头苦干的同时,陈学超充分利用在基层派出所工作的经验,强化多部门沟通联系,有效破除部门间壁垒。他采用的手机端报送送拘名单、一站式体检送押流程等多

项便捷措施,受到了基层民警的欢迎。

逆水行舟,一篙不可放缓,滴水穿石,一滴不可弃滞。陈学超深知,执法是公安工作的生命线,执法质量的高低,直接关系到公安机关能否有效打击违法犯罪,能否有效维护社会稳定。他用自己的专注和勤奋,推动了执法监督端口前移,预防了相关执法问题发生,为平安永康建设贡献了自己的力量。

融媒记者 胡美樱子

刚取的4.5万元 不翼而飞 民警3小时追回

本报讯(通讯员 卢书剑) 日前,市公安局象珠派出所接到市民施阿公报警称,其放在轮椅后座上的4.5万元不翼而飞,请求帮助。

值班民警童清濂迅速出警前往现场。经了解,今年73岁的施阿公家住唐先镇,因腿脚不便,经常乘坐电动轮椅出行。当天中午,施阿公了解到银行存款利率有所调整,便把钱取出来,想转存到另一家银行。取完钱后,他将钱放进一个红色塑料袋,并将塑料袋放在轮椅后座上,不承想却被偷了。

童清濂立即开展视频侦查,发现一名身着白色上衣的男子,在施阿公离开银行后,曾尾随他一段路程,有重大作案嫌疑。

童清濂通过调查发现,这名嫌疑人是武义籍的林某,有多次盗窃前科。最后,林某乘坐一辆出租车逃往缙云方向。童清濂立即上报情报指挥中心,市公安局立即启动永武缙区域警务协作机制。在缙云县公安局、武义县公安局全力协作下,仅用了3小时就在缙云县将林某抓获,并当场追赃4.5万元。

经审讯,林某对自己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当天中午,他在村中闲逛,无意间在银行门口看见一个坐着电动轮椅的老人,轮椅后座上放着不少现金。林某心想,就算自己拿走了,老人一时半会儿也发现不了。“当他走到一个角落的时候,我见周围没人注意,就趁机拿走了现金。”林某说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林某已被刑事拘留。

为此,施阿公来到象珠派出所,为民警童清濂送上了一面锦旗,感谢其帮他追回4.5万元。

冒充班主任 骗收资料费 班级群里出现“李鬼” 师生家长须防范

本报讯(通讯员 胡咏琴) “有人在班级群里冒充我向学生家长要钱!”日前,市公安局花街派出所接到花街镇某小学胡老师的报警称,有人冒充自己在班级群里发缴费通知,已有两名家长被骗。接警后,民警夏方方立即开展侦查工作。

当天下午,“胡老师”在班级群里发布一条“需预交资料费198元”的缴费通知,并表示不能当面收费,请家长以发红包形式缴费。看到是班主任“胡老师”发的信息,两名家长很快在群里发了红包。

然而,部分家长却发现了端倪。发消息的账号虽与胡老师的头像、昵称一致,但其显示的进群时间却是不久前。又有家长发现,群里竟有两个头像昵称一模一样的“胡老师”,一时摸不着头脑。

此时,刚忙完工作的胡老师看到了群里的消息,随即在群里发布了缴费消息是诈骗的提醒,并将假老师移出群聊,大家这才意识到,有人冒充老师进行诈骗。

原来,骗子是通过某家长分享的二维码进群,而该家长的账号此前被盗。目前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